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933.9	2,017.1	45.5
毛利	168.1	356.8	(52.9)
本期間虧損淨額	(768.4)	(333.0)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719.9)	(312.5)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1.2)	(4.9)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933,947	2,017,148
銷售成本		<u>(2,765,887)</u>	<u>(1,660,376)</u>
毛利		168,060	356,772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82,720	50,0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0,611)	(197,693)
行政費用		(233,557)	(221,071)
其他支出		(191,099)	(111,678)
財務成本	5	<u>(303,126)</u>	<u>(207,221)</u>
除稅前虧損	6	(767,613)	(330,881)
所得稅支出	7	<u>(789)</u>	<u>(2,118)</u>
本期間虧損		(768,402)	(332,9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55,598</u>	<u>(41,76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712,804)</u></u>	<u><u>(374,767)</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9,871)	(312,491)
非控股權益		<u>(48,531)</u>	<u>(20,508)</u>
		<u>(768,402)</u>	<u>(332,99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0,780)	(353,003)
非控股權益		<u>(42,024)</u>	<u>(21,764)</u>
		<u>(712,804)</u>	<u>(374,76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1.2) 港仙</u>	<u>(4.9) 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8,020	7,188,3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88,382	620,8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6,088	63,153
商譽		—	—
無形資產		5,350	5,35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7,557,840</u>	<u>7,877,694</u>
流動資產			
存貨		502,463	592,4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664,952	517,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5,431	1,047,8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7,142
已抵押存款		366,092	406,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856	304,362
		<u>2,897,794</u>	<u>2,885,392</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1	<u>21,492</u>	—
		<u>2,919,286</u>	<u>2,885,3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949,727	1,646,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85,338	1,915,4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2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6,108,975	4,861,642
應付稅項		173,221	176,952
		<u>10,421,384</u>	<u>8,600,887</u>
流動負債淨值		<u>(7,502,098)</u>	<u>(5,715,4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742</u>	<u>2,162,199</u>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42,166	3,555,927
遞延收入		142,276	150,165
遞延稅項負債		8,665	9,561
可換股債券		<u>941,963</u>	<u>913,070</u>
		<u>3,235,070</u>	<u>4,628,723</u>
負債淨值		<u><u>(3,179,328)</u></u>	<u><u>(2,466,52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39,900	639,900
儲備		<u>(3,718,212)</u>	<u>(3,047,4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3,078,312)</u>	<u>(2,407,532)</u>
非控股權益		<u>(101,016)</u>	<u>(58,992)</u>
虧絀總值		<u><u>(3,179,328)</u></u>	<u><u>(2,466,524)</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8月2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於1999年5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以及玉米甜味劑。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768,400,000港元(2017年：約333,0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502,1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5,715,5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3,179,3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466,500,000港元)。此外，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所討論，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流動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下列步驟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

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的銀行磋商確保當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期滿時能得以續延。本集團已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一項重組本公司位於長春附屬公司債務的債轉股建議書，以供其審議。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代表會面，並於會中建議本集團須向中國銀行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債轉股建議書。而該份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於2018年4月2日提交給中國銀行，以供其審議。於本期間，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國銀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及相關專業方定期會面，以討論建議書及其他替代方案以重組現有銀行借貸。

(b) 出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買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由前買方分別與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物業轉讓協議（「物業轉讓協議」），其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長春綠園區的土地以及座落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以及由前買方分別與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之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其中包括）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或存貨及工具（「相關資產」）。

與前買方就終止協議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連同大成糖業與另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買賣相關物業進行了商討。潛在買方為一間由市政府擁有的企業。根據潛在買方的意向書，預期潛在買方將以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相關物業，惟須以拍賣方式釐定的價格為準。鑒於潛在買方為市政府擁有的企業，管理層對出售將得以落實持審慎樂觀態度。於本期間，本集團接獲來自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正式文件，以確認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有關政策將縮減流程及豁免若干稅項，預計能加快出售相關物業的進度。倘相關物業的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將因此取得額外資金供其營運所需及搬遷長春市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於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收購大成糖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連同帝豪食品統稱「該等目標公司」)(「交易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事項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由於該等目標公司擁有的土地部分佔位於綠園區的土地總面積約五分之一，若由本集團全權負責進行土地估值，以及磋商及執行土地轉讓將更有效率，因為若僅涉及一方，預期決策過程將較迅速及行政手續將較少。由於有關交易僅由本集團管理層處理而不需大成糖業集團管理層參與，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收購該等目標公司有助加快與潛在買家的磋商過程及出售事項的完成過程。

交易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直至批准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等條件尚未全面達成。具體而言，大成糖業管理層仍在就解除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為帝豪食品的債務所給予的擔保及／或押記與相關銀行磋商。誠如大成糖業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故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於本期間，本集團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d) 來自主要股東最終控股實體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收到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確認函，確認彼將繼續於未來24個月向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承擔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的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5月與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農投的附屬公司)簽訂玉米採購協議，以確保玉米顆粒的供應穩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吉糧購入約38,000公噸(「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4.2%。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吉糧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86,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4,300,000港元)及476,6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81,000,000港元)。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年利率8%至12%計息。

於2018年1月，一間位於錦州的附屬公司透過農投的關係，與一間國有企業簽訂一年500,000公噸的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其於2018年獲得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12,300,000元，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藉此發揮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相互之間的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按上文(a)、(b)、(c)及(d)項概述的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採取上述措施及上文所述事情的發展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用，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以外的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下文詳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

該修訂本刪除若干短期豁免及相關生效日期的段落，其規定豁免不再適用。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該修訂本澄清可於相關日期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選擇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應用的公允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指明就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釐定匯率的有關交易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文，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並非股本工具投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尚未產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提前確認的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於12個月內發生可能違約事件導致；及
-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

本集團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則假設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違約：

- 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
- 該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新減值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就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的時間為於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需作出判斷。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並應用下列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交換的合約代價金額；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計量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就其對本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合理評估。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或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當時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分部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269,428	1,092,030	561,872	10,617	—	2,933,947
分部間	<u>88,708</u>	<u>—</u>	<u>57,632</u>	<u>—</u>	<u>(146,340)</u>	<u>—</u>
總收益	<u>1,358,136</u>	<u>1,092,030</u>	<u>619,504</u>	<u>10,617</u>	<u>(146,340)</u>	<u>2,933,947</u>
分部業績	<u>(309,487)</u>	<u>(109,143)</u>	<u>(15,001)</u>	<u>(14,498)</u>		<u>(448,129)</u>
銀行利息收入						9,128
未分配收益						73,592
未分配費用						(99,078)
財務成本						<u>(303,126)</u>
除稅前虧損						(767,613)
所得稅支出						<u>(789)</u>
本期間虧損						<u>(768,40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675,489	1,006,037	332,752	2,870	—	2,017,148
分部間	<u>21,452</u>	<u>—</u>	<u>70,937</u>	<u>—</u>	<u>(92,389)</u>	<u>—</u>
總收益	<u>696,941</u>	<u>1,006,037</u>	<u>403,689</u>	<u>2,870</u>	<u>(92,389)</u>	<u>2,017,148</u>
分部業績	<u>(120,986)</u>	<u>65,367</u>	<u>(17,122)</u>	<u>(10,016)</u>		<u>(82,757)</u>
銀行利息收入						1,080
未分配收益						32,611
未分配費用						(74,594)
財務成本						<u>(207,221)</u>
除稅前虧損						(330,881)
所得稅支出						<u>(2,118)</u>
本期間虧損						<u>(332,999)</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u>2,933,947</u>	<u>2,017,148</u>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銀行利息收入	9,128	1,080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虧損，淨額	—	(2,137)
政府補助(附註)	21,765	20,3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撥回，淨額	504	91
遞延收入的攤銷	5,411	4,89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10,56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13,447
存貨撇減撥回	23,3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798
其他	<u>11,957</u>	<u>10,461</u>
	<u>82,720</u>	<u>50,010</u>

附註：政府補助指對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就該等附屬公司所擁有土地上有關環境保護作出的獎勵及節能回扣，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25,371	164,631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9,845	23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39,017	15,203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	<u>28,893</u>	<u>27,148</u>
	<u>303,126</u>	<u>207,22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2,784,824	1,619,142
折舊	254,942	197,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所得)，淨額	29	(1,79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309	11,082
無形資產攤銷	8	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0,560)	6,771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23,420)	(6,58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撥回，淨額	(504)	(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474	(13,447)
玉米補貼，已計入銷售成本	(41,754)	(142,622)
	<u> </u>	<u> </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89</u>	<u>2,118</u>
所得稅支出	<u>789</u>	<u>2,11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2017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8,998,360股(2017年：6,398,998,360股普通股)計算。

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反攤薄影響，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39,359	915,290
應收票據	40,363	31,627
減值	(414,770)	(429,515)
	<u>664,952</u>	<u>517,402</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378,364	321,131
1至2個月	172,583	131,801
2至3個月	71,816	53,886
3至6個月	37,413	8,856
6個月以上	4,776	1,728
	<u>664,952</u>	<u>517,402</u>

1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2018年5月29日訂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84,849,800港元建議出售香港辦公室（「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已簽署，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18年9月完成。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1,403,609	1,155,008
— 予吉糧	185,978	114,271
	<u>1,589,587</u>	<u>1,269,279</u>
應付票據	360,140	377,614
	<u>1,949,727</u>	<u>1,646,893</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75,881	488,446
1至2個月	130,831	111,137
2至3個月	272,027	139,354
3個月以上	1,270,988	907,956
	<u>1,949,727</u>	<u>1,646,893</u>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98,998,360股(2017年12月31日： 6,398,998,3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639,900</u>	<u>639,900</u>

14. 財務擔保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自2010年起獲授予的銀行融資向中國的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銀行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董事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董事未能獲得有關大金倉的充足及可靠的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財務擔保合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的擔保人)就大金倉的銀行借貸支付利息70,800,000港元(2017年：無)，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支出」。

15.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u>642,251</u>	<u>611,8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整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7年年報」）內所詳述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繼2017年年報內「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管理層回應及其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於本期間已經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之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披露，由中國銀行根據大金倉及中國銀行於2016年及2017年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舊供應商貸款協議」）授予大金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貸款（「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2017年9月屆滿，大金倉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的所有債項（「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之條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大金倉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止，大金倉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新供應商擔保向中國銀行支付70,800,000港元（2017年：無）以償還財務費用，該等款項已計入本期間的其他支出。

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大金倉為受益人提供的新供應商擔保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獲得大

金倉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致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估值。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遇上與2017年類似的困難，以致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估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進行商討，以尋求解決方法解除本集團於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並就倘出現大金倉無法償還新供應商貸款而引起本集團於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之情況，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方案。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提出根本性不確定因素，除2017年年報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外，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列，管理層已採取並將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視乎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步驟的成功及有利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座落中國長春市一幅土地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其合共人民幣719,000,000元的補償。於2017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應收土地儲備中心款項尚未收到。核數師未能就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故此，核數師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

按本公司管理層的了解，尚未收到的人民幣400,000,000元應收款項應可收回，惟須待完成與潛在買方(該潛在買方為一間由市政府擁有的企業)買賣位於中國長春綠園區的土地以及相關物業方告作實，因為潛在買方將促使償還人民幣400,000,000元應收款項。故此，本公司管理層正就買賣相關物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還款安排)與潛在買方積極磋商。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接獲來自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

導小組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正式文件，其已確認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有關政策將縮減流程及豁免若干稅項，預期能加快出售相關物業的進度。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預期將收回該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未收回的應收款項。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誠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潛在買方同意以提供過渡貸款的方式預付資金，以便本集團搬遷其生產設施，墊款則按搬遷進度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而本集團於2015年5月及8月直接從長春市政府收取有關過渡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待完成出售後，上述貸款將會從出售相關物業所得款項中扣除。該款項其後於2015年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入賬。由於過渡貸款是從長春市政府(而非潛在買方)收取，故核數師未能直接從潛在買方取得確認或取得任何足夠且適當的憑證以核實墊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與於上文第(3)點概述的觀點相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可予結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等因素影響。

於本期間，中國的經濟活動維持穩健，國民生產總值於2018年上半年增長達6.8%。國內需求有緩慢復甦的跡象。玉米價格走勢方面，截至本期間末，國際玉米價格下降至每蒲式耳35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932元)(2017年6月底：每蒲式耳426美仙)。在中國，根據中國農業部的最新估計，中國於2017/18年度的玉米產量減少至210,000,000公噸(2016/17年：約220,000,000公噸)，玉米顆粒於2018年6月底的平均市場價格上升至每公噸約人民幣1,727元(2017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1,656元)。玉米價格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游玉米提煉行業的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加上省級玉米採購補貼計劃於2017年4月底期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大幅增加。儘管於2018年3月/4月重新推出省級玉米採購補貼，補貼金額已

較2017年4月前的補貼大幅下降。例如，吉林省政府及遼寧省政府就每公噸當地採購的玉米，分別向合資格玉米提煉廠發放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50元的補貼，之前的補貼金額則為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經營所採購的玉米顆粒而合資格獲得補貼款項約41,800,000港元(2017年：142,600,000港元)。有關玉米成本的增幅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上游業務表現構成壓力。

至於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儘管多年整合已淘汰市場上部分低效產能，但中國仍然存在產能過剩。於2018年上半年，中國畜牧業低迷且生豬價格疲軟使賴氨酸的需求維持在低位。此外，俄羅斯禁止向多間中國製造商進口賴氨酸產品，使國內競爭加劇，中國賴氨酸製造商的整體設備利用率維持在約50%。於本期間，中國賴氨酸價格於大部分時間維持在每公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9,000元之間。儘管與客戶多年穩固的業務關係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量穩定，但玉米成本的上漲已對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的毛利構成壓力。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已於本期間優化設備利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因此，本集團的賴氨酸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81,3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208,500,000港元)。

就砂糖及甜味劑市場而言，各大產糖國於2017/18年度收成增加使國際糖價下降至2018年6月底的每磅12.3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08元)(2017年6月底：每磅13.68美仙)。而在中國，隨著甜菜及甘蔗的種植面積擴大，國內糖產量於2017/18年度收成增加1,200,000公噸至10,500,000公噸。因此，國內糖價按年下跌約16.1%至2018年6月底的每公噸人民幣5,580元(2017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6,654元)。國際糖價與國內糖價的明顯差距使進口糖更具競爭力。有見及此，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針對由主要產糖國所進口而又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以保障國內蔗糖及甜菜糖生產商。相關措施預計將能於2018年對國內糖價起提振作用。多年來行業發展已使客戶習慣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砂糖與甜味劑的替代效應已不如過往明顯。糖價的浮動亦只作為甜味劑的定價參考指標。儘管糖價下跌將對甜味劑的價格有所影響，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已見穩定。因此，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銷量將於本期間維持穩定。

就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而言，為更好利用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積極尋求方法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附加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誠

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公告，本集團已計劃興建甲醇生產設施。本公司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將繼續密切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儘管本集團的上游及下游業務的市場氣氛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即時應對市場動向。鑑於貿易戰增添的不確定因素，預期宏觀經濟環境將出現動盪，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加強及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利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內部而言，引進及加入資源豐富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相關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應付愈加動盪的經營環境。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增加約45.5%至約2,933,900,000港元(2017年：2,017,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哈爾濱生產設施自2017年年底復產，以及位於興隆山的玉米甜味劑生產設施完成搬遷及開始運作，使銷量增加36.2%所致。然而，由於省政府的農業補貼政策有所變動，本集團所獲得的玉米採購補貼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的玉米補貼因此減少70.7%至約41,800,000港元(2017年：142,600,000港元)。另一方面，玉米顆粒價格於本期間上升25.4%。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把本期間的每公噸平均銷售成本推高22.4%。與此同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僅上升6.9%。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52.9%及12.0個百分點至約168,100,000港元(2017年：356,800,000港元)及5.7%(2017年：17.7%)。由於興隆山廠區的產能利用率低，加上本集團的高負債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768,400,000港元(2017年：333,000,000港元)及L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197,700,000港元(2017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85,000,000港元)。為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專注精力於1)加快搬遷長春綠園區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以釋放出土地予以出售並優化興隆山廠區的經營效率；2)積極與銀行就債轉股建議書及其他替代方案進行協商，以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及3)透過農投的合作關係，訂立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

上游產品

(銷售額：1,269,400,000 港元(2017年：675,400,000 港元))

(毛利：1,900,000 港元(2017年：90,5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因自2017年年底哈爾濱生產設施恢復生產，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收益增加87.9%至約1,269,400,000 港元(2017年：675,400,000 港元)。另一方面，個別省政府已於本期間暫停及／或減少向合資格提煉廠就每公噸採購及加工的玉米發放玉米採購補貼，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上游產品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期間的毛利縮減至約1,900,000 港元(2017年：90,500,000 港元)。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本期間的銷量分別約為299,000公噸(2017年：165,000公噸)及202,000公噸(2017年：165,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148,000公噸(2017年：72,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由於省級玉米採購補貼計劃出現變動，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每公噸銷售成本分別增加37.3%及52.8%，然而，平均售價增幅未能趕上成本的增幅，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每公噸的平均售價分別按年增加28.9%及15.9%。因此，玉米澱粉分部錄得毛利率11.9%(2017年：17.3%)，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錄得毛虧率19.2%(2017年：毛利率9.5%)。

作為主要農產品，玉米顆粒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家農業政策的方向。儘管玉米顆粒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作為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料，上游業務對本集團整體經營具有戰略價值。為減少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優化設備利用率，努力控制原材料成本，使本集團的現金流保持穩健。

氨基酸

(銷售額：1,092,000,000 港元(2017年：1,006,000,000 港元))

(毛利：81,300,000 港元(2017年：208,5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期間，氨基酸分部錄得收益約1,092,000,000 港元(2017年：1,006,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7.2%(2017年：49.9%)。氨基酸的銷量維持在178,000公噸(2017年：179,000公噸)。然而，受中國畜牧業低迷氛圍及生豬價格疲弱所影響，氨基酸的平均售價於本期間受到壓力，且連同來自上游分部

的成本壓力，於本期間，氨基酸分部的毛利壓縮至約81,300,000港元(2017年：208,500,000港元)，毛利率為7.4%(2017年：20.7%)。

隨著賴氨酸市場逐步整合，預期賴氨酸產品價格將出現短期波幅。然而全球貿易戰將繼續為全球及國內對飼料及肉類產品的需求帶來不確定因素，在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替代性以應付市場變化，同時可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

玉米甜味劑

(銷售額：561,900,000港元(2017年：332,800,000港元))

(毛利：83,500,000港元(2017年：55,100,000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並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於本期間，中國玉米甜味劑相比蔗糖的成本優勢提升了玉米甜味劑的競爭力。連同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成及開始運作，玉米甜味劑的銷量增加45.3%至約186,000公噸(2017年：128,000公噸)，收益則增加68.8%至約561,900,000港元(2017年：332,800,000港元)。然而，由於來自上游分部的成本壓力轉嫁於下游營運，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毛利率下降1.6個百分點至約14.9%(2017年：16.5%)。然而，由於銷量增加，玉米甜味劑於本期間的毛利增加51.5%至約83,500,000港元(2017年：55,100,000港元)。

由於需求維持穩定，玉米甜味劑於2018年下半年的前景仍然樂觀。於本期間，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的第二期工程已完成。鑑於2018年下半年的宏觀經濟預期將較為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調整產量及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生物化工醇

(銷售額：10,600,000 港元(2017年：2,900,000 港元))

(毛利：1,400,000 港元(2017年：2,7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二醇類及樹脂醇等生物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過往年度玉米價格高企使玉米基多元醇相比傳統石油生產的多元醇的競爭力下降。因此，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的生產。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小量溶雪產品，同時繼續銷售生物化工醇庫存。

於本期間，由於對融雪產品的需求增加，生物化工醇分部的收益增加265.5%至約10,600,000 港元(2017年：2,900,000 港元)。然而，生物化工醇分部之毛利卻減少至約1,400,000 港元(2017年：2,700,000 港元)，毛利率則為13.2%(2017年：93.1%)。該減幅是由於本期間產品組合的變動導致需要額外原材料生產，而去年同期只銷售已作出大量撥備的庫存。

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以來已暫停液氨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23.6%(2017年：28.3%)。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的出口銷售分別增加32.2%、12.7%及10,073.4%至約147,000,000 港元(2017年：111,200,000 港元)、518,100,000 港元(2017年：460,000,000 港元)及26,800,000 港元(2017年：200,000 港元)。該增幅是由於位於興隆山的甜味劑生產設施竣工及開始運作使玉米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所致。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的出口銷售(2017：64,000 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65.4%至約82,700,000 港元(2017年：50,0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存貨撇減撥回約23,400,000 港元(2017年：無)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47.0%至約290,600,000港元(2017年：197,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9.9%(2017年：9.8%)。該增幅是主要由於哈爾濱廠區恢復生產及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開始運作，使銷售量增加36.2%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增加5.7%至約233,600,000港元(2017年：22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8.0%(2017年：11.0%)。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年底就其位於中國作行政用途的樓宇進行重估工作，而該等樓宇已升值，並於本期間確認額外折舊開支。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其他支出增加71.1%至約191,100,000港元(2017年：111,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新供應商擔保向中國銀行支付財務成本70,800,000港元(2017年：無)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增加至約303,100,000港元(2017年：207,2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分別增加至39,000,000港元(2017年：15,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2017年：無)所致。

所得稅支出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淨額，但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產生純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約800,000港元的所得稅支出已於期內確認(2017年：2,1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大成糖業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136,300,000港元(2017年：53,5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達約48,500,000港元(2017年：20,5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8年6月30日的借貸總額減少166,500,000港元至約8,251,1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417,600,000港元)。借貸總額的變動包括了因於2018年6月30日匯率調整而減少約97,700,000港元。另一方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少85,700,000港元至約624,9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10,6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減少至約7,626,2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707,0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8,251,1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417,600,000港元)，其中0.2%(2017年12月31日：0.2%)以港元為單位，其餘99.8%(2017年12月31日：99.8%)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為6.6%(2017年12月31日：5.0%)。

須於一年內以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百分比分別為73.9%及26.1%(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57.8%及42.2%)。於2018年6月30日，金額約為人民幣724,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3.9%至13.6%(2017年12月31日：3.9%至8.0%)收取利息，年期為一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參照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之日(不包括該日)前7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轉換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於本公告日期，現代農業仍未行使轉換權。

於2018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942,0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為913,1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期間將實際名義利息約28,900,000港元(2017年：27,100,000港元)確認為財務成本。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由於加強控制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下降至約41日(2017年12月31日：43日)。同時，因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權人商議由各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本期間應付賬款周轉期減少至約118日(2017年12月31日：154日)。由於本集團存貨減少15.2%至502,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92,500,000港元)，故存貨周轉期減少至33日(2017年12月31日：57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在0.3(2017年12月31日：0.3)，而速動比率則下降至0.2(2017年12月31日：0.3)，主要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增加約1,247,3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768,400,000港元，造成負債淨值錄得約3,179,3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66,500,000港元)。因此，按負債(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虧蝕及負債總額(即股東虧蝕、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總和)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2.7%(2017年12月31日：141.4%)。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用本公告第6至12頁標題為「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一節所述的數項策略性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23.6%，該等出口銷售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董事已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儘管面對全球貿易戰及人民幣貶值，董事認為短期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無意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檢視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重大訴訟

有關本公司權益爭議的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一宗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的被告人。原告人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傳訊令狀，而一份申索聲明書亦於2017年12月8日存案(「申索」)。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一份原告人指稱由本公司代表簽署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文件。原告人指稱根據該份文件，原告人應有權獲得本公司若干股份權益。原告人已申索損害賠償約109,400,000港元連同相關之股息及利息損失，以及費用及其他補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3日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董事認為申索屬虛構，而且本公司有強而有力之理由對申索作出抗辯，並認為無需就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本期間的重大交易及回顧期間後事項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通函，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及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PRC LLP」)的一般合夥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增資協議。PRC LLP為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持有人，而該公司為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持有人。根據增資協議，大成實業及GP成為長春鴻成生物化工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該公司現時由大成生物科技全資擁有。大成生物科技須作出進一步出資人民幣77,950,000元，大成實業須作出出資人民幣10,050,000元及GP須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於完成相關出資後，合營公司將由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分別擁有53.3%、6.7%及40.0%。增資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通函。

出售香港辦公室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通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化(香港)」)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據此，生化(香港)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公室(「該物業」)，代價為184,849,800港元(受限於及按照臨時協議的條款)。代價由買方及生化(香港)經考慮鄰近商用物業的市值以及該物業於2018年5月31日之市值180,000,000港元(基於估值師編製之該物業獨立估值)後公平磋商達致。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的正式買賣協議已於2018年7月17日簽署。

該物業之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18年9月21日或之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通函。

有關回顧期間的補充資料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謹此提述2017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且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就生產設施的搬遷而言屬足夠。

鑑於經營環境有變，本集團已重新檢討其搬遷項目，並更改其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將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設施	將生產設施遷入的廠區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附註)
甲醇	興隆山廠區	165,000	暫定於2020年內完成
變性澱粉 — 食品級 (階段一)	興隆山廠區	20,000	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

涉及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設施	將生產設施遷入的廠區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附註)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區	60,000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玉米油	興隆山廠區	63,000	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
賴氨酸	興隆山廠區	100,000	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	600,000	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
氨基酸(補充現時產品組合的其他氨基酸種類，產能較小)	興隆山廠區	20,000	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

附註：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有待管理層不時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及可行性研究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6年10月31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貸款人」)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4,000,000元之十八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元成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於2017年8月25日，錦州元成訂立多份續約協議以重續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18,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期已延後至2018年9月。根據錦州元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繼續未能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償還本金

總額為人民幣238,800,000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集團尚未獲貸款人豁免貸款協議項下對貸款人的其他補救措施，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大成糖業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就貸款及豁免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向一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初次授出財務擔保。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2016年8月至11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當時財務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再與中國銀行重新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向中國銀行作出新擔保，以就大金倉於供應商貸款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供應商貸款年期於2017年9月屆滿，大金倉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已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大金倉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新供應商擔保合約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新供應商擔保合約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報告及年報內披露新供應商擔保合約。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抓住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適應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利用其品牌繼續加強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增值產品增加現有產品組合的價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中心現正在進行一系列產品開發項目。董事會將使其風險／回報決策在資本開支方面達到最優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方法。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800名(2017年12月31日：4,9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會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